

徽银理财丰盈多资产双月开 2 号理财产品开放期要素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徽银理财丰盈多资产双月开 2 号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40107）将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为本期申购赎回确认日。

本产品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本理财产品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2.20%/年-3.00%/年”。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 95%-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50%，权益类及其他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5%（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协议价格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同时产品投资对象及投资比例调整为“（1）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永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借款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

定收益类资产。以上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95%-10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50%。

(2) 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及其他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股票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上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5%。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允许转让、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的投资比例。产品投向如有变化，除了高风险类型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程序。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产品管理人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

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期间申请赎回。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与信赖！

特此公告。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